

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项目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合作周期：项目合作期限为三年。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并投入正式运营。

2. 项目规模：校园共计 28 个充电场地，规划建设充电端口合计 800 个，覆盖 A、B、C、D 教学组团、教师公寓、四大宿舍区。

3. 实施模式：由竞买人**全额投资、全额建设、自主运营、自负盈亏、全程维保**，学校仅提供场地及就近电源接入点，不承担任何建设、运维、安全及赔偿责任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设备硬性标准

1. 总体要求：设备须为国内知名品牌，经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检测合格，外观美观、坚固耐用、安全稳定，完全适配校园户外长期使用，所有设备、材料、施工工艺须符合国家电气、消防、安防现行标准。

2. 充电桩核心安全及技术参数（必须全部满足）：

（1）安全功能：具备过载保护、过压保护、过流保护、短路保护、过温保护、漏电保护、防雷、防雨防尘、限流保护、高温报警、实时监控、异常自动断电、满电自动断电功能；空载、停电状态下充电口自动断电。

（2）材质要求：充电控制器壳体采用阻燃材质，具备防火阻燃能力。

（3）智能功能：具备防过充自动断电、停电记忆、复电自动续充功能。

（4）防护等级：防水防尘等级 $\geq$ IP54；防爆等级 $\geq$ IK09；防雷等级 $\geq$ 三级防雷标准。

（5）环境适应：设备工作温度区间为 -25°C — 50°C ，满足北方四季户外使用条件。

（6）支付方式：支持微信、支付宝、刷卡等多种主流支付方式，按实际用电量计量计费，充电完成自动推送明细账单，全程可追溯、可公示。

3. 消防设施配置要求：各充电点位根据场地规模配套标准化灭火器箱，每处场地配置国标干粉灭火器 2—4 具，摆放规范、标识清晰、压力合格、定期更换，满足消防检查验收标准。

4. 监控系统建设要求：每个充电场地安装不少于 2 台高清监控设备，实现场地全覆盖无死角；摄像头像素不低于 400 万，视频存储时长不少于 30 天；监控须具有火情实时报警至指定值班室功能。

三、收费标准及限价要求

1. 电费标准：由竞买人自行出资安装学校指定品牌预付费电表，按**0.5212元/度**向学校缴纳电费。如遇国家、地方电价政策统一调整，学校可同步调整电费单价。
2. 师生充电收费模式：采用“电费+服务费”模式计价，**实行最高限价管理**。
收费组成：0.5212元/度（电费）+服务费（**服务费不得高于0.5元/度**）。
3. 运营期间严禁私自加价、增设杂费、手续费、管理费等额外收费，所有点位必须长期公示收费明细、计价规则，做到透明合规运营。

四、场地调整规则（动态管理要求）

1. 校方校园电动自行车实行逐年减量管控，车辆保有量参考如下（仅作参考，以实际为准）：
2026年9月：约16000辆；2026年11月：约10000辆；2027年9月—2028年7月：约7000辆；2028年9月—2029年7月：约4000辆。
2. 竞买人成交运营后，可根据校内实际车辆数量，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适度减少充电端口数量，**必须严格遵循“减数量不减场地”原则**，经学校管理部门实地核查、书面批准后方可调整，严禁擅自空置、废弃、撤销规划场地。
3. 所有点位、布局调整均须校方书面确认，未经许可不得私自移位、改点、增减设备。

2026-2029 年电动自行车充电桩规划情况

序号	位置	充电 端口数量	车棚	监控	灭火器 (有箱体)	备注
1	经济管理学院北侧	20	无	有	2个	A组团
2	理学院北侧	20	无	有	2个	A组团
3	电气学院南侧	20	无	有	2个	A组团
4	机械学院南侧	20	无	有	2个	A组团
5	公共卫生学院一侧	20	无	有	2个	B组团
6	护理与康复学院北侧	40	无	有	4个	B组团
7	生命科学学院东侧	20	无	有	2个	B组团
8	冀唐学院教学楼南侧	40	无	有	4个	C组团
9	矿业、材料学院南侧	20	无	有	2个	D组团
10	冶金学院西侧	40	无	有	4个	D组团
11	梅园1号楼南侧	40	无	有	4个	梅园
12	梅园3号楼南侧	40	无	有	4个	梅园
13	梅园7号楼东侧	20	无	有	2个	梅园
14	梅园食堂东侧	40	无	有	4个	梅园
15	兰园2号楼北侧	20	无	有	2个	兰园
16	兰园5号楼东侧	40	无	有	4个	兰园

17	兰园 6 号楼东侧	20	无	有	2 个	兰园
18	兰园 7 号楼西侧操场	20	无	有	2 个	兰园
19	竹园 1 号楼南侧	20	无	有	2 个	竹园
20	竹园 4 号楼南侧	40	无	有	4 个	竹园
21	竹园食堂北侧	20	无	有	2 个	竹园
22	菊园 2 号楼南侧	40	无	有	4 个	菊园
23	菊园 5 号楼南侧	40	无	有	4 个	菊园
24	菊园 6 号楼南侧	40	无	有	4 个	菊园
25	菊园食堂东侧	40	无	有	4 个	菊园
26	教师公寓南侧	20	无	有	2 个	
27	行政楼东北侧	20	无	有	2 个	
28	科技楼西北侧	20	无	有	2 个	
	合计	800				

五、建设、运维及拆除要求

1. 本项目所有开槽、基础施工、线缆采购、线管铺设、设备安装、系统调试、场地恢复、垃圾清运等**全部费用由竞买人承担**，学校不承担任何建设及运维费用、不承担安全及法律责任。

2. 成交方须建立 24 小时运维抢修机制，设备故障、充电异常须即时抢修，保障师生正常使用。因设备故障、运维不到位引发的纠纷、损失、安全事故、赔偿责任全部由运营企业承担，学校不承担连带责任。

3. **合同签订前**须提交项目建设效果图，项目建成后以效果图、本文件标准、合同约定作为竣工验收依据。

4. 学校不承担设备看管、保管、防盗责任，设备损坏、丢失、被盗、损毁由企业自行承担损失，学校仅协助配合取证工作。

5. 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后，企业须在 10 日内自行拆除全部自有设备、线缆、监控、消防设施，清理场地、恢复原貌，不得损坏校园路面、绿化、管网、建筑设施。

六、投保要求

买受人须在签订正式运营合同、进场建设运营前，投保覆盖本项目全部电动自行车充电点位的公众第三者责任险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，扩展火灾爆炸责任特别条款，将采购人列为附加被保险人；保险期覆盖整个运营期，按年度续保，保单提交学校相关部门备案。